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本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印度稅項撥備安排。

由2018年4月1日起，將就在印度交易所轉讓上市印度股份及股票型互惠基金產生的長期資本增值（即於出售前持有超過12個月的資產之資本增值）徵收約12%的稅項。若該等資產乃於2018年2月1日前購入，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將被視為購入成本：實際購入成本，或於2018年1月31日的公平市值，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實際上，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資本增值將可根據此次變動前提供的過往稅務豁免獲得豁免。該變動乃於印度在2018年2月1日公佈的2018年聯邦預算內提出，並於2018年3月29日獲總統批准。

鑑於上述變動，本基金的經理人（「經理人」）根據專業稅務意見及與本基金的核數師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商討後，已決定就本基金於2018年2月1日或之後購入的印度證券之全部實現及未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之潛在印度稅項，作出100%撥備。

經理人將持續檢討資本增值稅項負擔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更改本基金的潛在稅項負擔的撥備政策。倘若根據專業稅務意見毋須再作出任何部分的稅項撥備，會將有關金額撥回予本基金。任何因撥備少於實際稅項負擔而造成之短缺將於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對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將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實際稅項負擔可能少於所作的稅項撥備。因此，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之時間（因為該稅項撥備或不直接與投資者持有投資的期間相關），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在超額撥備的情況下，投資者將無權要求獲得該超額撥備之任何部份。投資者應就有關其於本基金之投資而自行徵詢關於其本身稅務狀況之稅務意見。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5月30日